

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0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债券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账户使用应注意，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深圳A股账户。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债券认购以单只债券张数申报，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张数为100张，超过100张的部分须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

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粤债ETF

基金代码：159988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交易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债券认购募集的债券市值）。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网下债券认购以单只债券张数申报，用于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张数为100张，超过100张的部分须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债券认购募集的债券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债券解冻。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不高于0.40%，具体如下：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50万	0.40%
50万 ≤ M < 100万	0.20%
M ≥ 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时，可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债券认购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与债券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以债券认购的，认购债券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并由登记机构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该债券自认购日至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前登记的债券派息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不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在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前，上述用于认购的债券被强制执行、质押或非交易过户的，认购无效。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40%，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2.8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40%=4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40%）=100,4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2.81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2.81/1.00=2份（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100,000+2=100,002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400元，其中认购佣金4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2份，获得100,002份本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81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500,000×0.20%=1,000元

认购金额=1.00×500,000×（1+0.20%）=50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500,000=500,000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81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0.81/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500,000+10=5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1,000元，其中认购费用1,0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10份，获得500,010份本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债券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债券认购以单只债券张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张数为100张，超过100张的部分须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张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

（1）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在深圳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网下债券认购名单详见“七、网下债券认购清单”。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债券即被冻结。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认购。投资者持有的未托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需要自行办理转托管手续且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后，方能认购本基金。转托管的具体办理流程，请投资者自行参阅相关市场和机构规定。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券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3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

（3）临时拒绝个券认购：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4、清算交收

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债券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券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债券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完成验资后

划入基金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5、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

$$\text{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i\text{只债券的价值} *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如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text{认购费用/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如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缴纳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text{认购费用/佣金}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债券,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债券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债券的申请,则 $n=1$ 。

(2) T 日为网下债券认购期最后一日。

(3) D 日为债券过户日。

(4) “第 i 只债券的价值”=第 i 只债券在 T 日的估值价(注:如无特别所指,则为估值净价)+ $(D-1)$ 日应计利息。

若某一债券在 T 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D 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利息兑付等权益变动情况,则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应计利息的计算。

(5)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债券数量。其中,

1) 若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了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则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确认方法在届时公告中列示。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券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债券,登记机构将不办理债券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未确认的认购债券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起可用。

2) 若某一债券在网下债券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D 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认购费用/佣金小数点后两位舍去。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中债券A和债券B各100手和200手,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XX年X月X日债券A

和债券B的估值价为100.50元和106.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手债券A和200手债券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4%，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100 \times 10 \times 100.50) / 1.00 + (200 \times 10 \times 106.5) / 1.00 = 313,500$ 份

认购佣金 = $313,500 \times 1.00 \times 0.4\% = 1,254$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得到313,5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254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缴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 \times 10 \times 100.50) / 1.00 + (200 \times 10 \times 106.5) / 1.00 = 313,500$ 份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313,500 / (1 + 0.4\%) \times 0.4\% = 1,249$ 元

实得认购份额 = $313,500 - 1,249 / 1.00 = 312,251$ 份

三、开户与认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

1) 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签字或盖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签字复印件

3) 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② 机构投资者:

1) 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盖公章)

2) 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盖公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5)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填妥并盖公章)

6)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声明文件》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4) 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①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银行账号:012250000062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②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③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④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银行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⑤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⑥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⑦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⑧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 ①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③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 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网下债券认购

1、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额：以单只债券张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张数为 100 张，超过 100 张的部分须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张数不设上限。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以单只债券张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张数为 100 张，超过 100 张的部分须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张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① 开立深圳证券账户。

②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债券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4、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 限制个券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3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

③ 临时拒绝个券认购：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以债券认购的，认购债券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并由登记机构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

该债券自认购日至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前登记的债券派息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不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在划入前述专门账户前，上述用于认购的债券被强制执行、质押或非交易过户的，认购无效。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债券认购募集的债券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债券解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楼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小红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债券发售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何耀、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客服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959号财智中心华安证券B1座0327室

邮政编码：230081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stock.pingan.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117

客服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zts.com.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sd.citics.com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何耀、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客服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stock.pingan.com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117

客服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zts.com.cn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sd.citics.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粤开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邓昭君
联系人：邓昭君

七、网下债券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 3 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7641	17广东债01	109874	16广东债13
109219	15广东债02	106415	18广东债01
107786	17广东债08	106416	18广东债02

109308	15广东债05	106506	18广东债03
109342	15广东债09	106507	18广东债04
107870	17广东债36	107089	16广东债17
109110	13广东债02	107085	16广东债20
109542	15广东债27	106592	18广东债10
109538	15广东债30	106593	18广东债11
109629	15广东债34	106594	18广东债12
109785	16广东债01	106595	18广东债13
109791	16广东债05	106596	18广东债14
109870	16广东债09	106597	18广东债15
109873	16广东债12	106598	18广东债16
107088	16广东债16	106599	18广东债17
107084	16广东债19	106600	18广东债18
109122	14广东债02	107177	16广东债24
106589	18广东债07	107180	16广东债27
107176	16广东债23	106772	18广东债23
107179	16广东债26	106773	18广东债24
106970	18广东35	106774	18广东债25
107438	16广东债29	106775	18广东债26
107523	16广东债33	106776	18广东债27
107642	17广东债02	106777	18广东债28
107645	17广东债05	106778	18广东债29
109220	15广东债03	106779	18广东债30
107787	17广东债09	106780	18广东债31
107790	17广东债12	106781	18广东债32
109309	15广东债06	106782	18广东债33
109343	15广东债10	106783	18广东债34
107886	17广东债15	106971	18广东36
107887	17广东债16	107439	16广东债30
107888	17广东债17	107524	16广东债34
107889	17广东债18	105124	18广东债37
107890	17广东债19	105125	18广东债38
107891	17广东债20	104504	19广东债01
107892	17广东债21	104508	19广东债05
107893	17广东债22	104511	19广东债08
107894	17广东债23	104513	19广东债10
107895	17广东债24	104514	19广东债11
107896	17广东债25	104517	19广东债14
107897	17广东债26	105429	19广东债19
107898	17广东债27	107643	17广东债03
107899	17广东债28	107646	17广东债06
107900	17广东债29	104612	19广东债22
107901	17广东债30	104614	19广东债24
107902	17广东债31	105548	19广东债36
107903	17广东债32	105550	19广东债38
107904	17广东债33	105558	19广东债46
107905	17广东债34	109123	14广东债03
107871	17广东债37	107788	17广东债10
107873	17广东债39	107791	17广东债13
109543	15广东债28	107906	17广东债35

109539	15广东债31	107872	17广东债38
109630	15广东债35	107874	17广东债40
106207	17广东债41	106208	17广东债42
109786	16广东债02	104745	20广东债09
109789	16广东债06		
109871	16广东债1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